关于公开征集2024年度东丽区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告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集2024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。

为科学合理确定2024年度东丽区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，保障决策目录科学严谨，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2024年度东丽区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如有建议、意见的，请于2024年4月10日前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84375216

电子邮箱：dlqjyj01@tj.gov.cn

附件：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

 东丽区教育局

 2024年3月26日

附件：

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

1. 建议事项范围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一般涉及面广，对国家、集体或者公共利益和公民的权利义务影响深刻，具有基础性、全局性、长期性、综合性的特点。下列事项可列入建议范围：

（一）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

1.制定有关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、医疗卫生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养老、劳动保护、就业促进、住房保障等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2.制定有关资源配置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治安管理、交通管理、城市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城乡建设、乡村振兴、民族宗教等管理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3.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

（二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

1.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、年度计划；

2.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，以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；

3.其他各类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。

（三）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

1.重要自然资源包括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海洋和自然保护地、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；

2.重要文化资源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、历史文化街区、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、特色景观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地、旅游度假区等，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群众艺术馆、纪念馆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。

（四）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

1.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；

2.需经政府核准、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；

3.城市新建超高层建筑建设项目。

（五）其他重大事项

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，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、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等其他重大事项。